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司催字第77號

- 聲 請 人 詠順建材有限公司
- 04
- 法定代理人 陳永峯
-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主文 07

01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 08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向本院聲請公告於 09 法院網站。 10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 11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2 站之日起五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,並提出該證券。 13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 14
- 113 年 11 月 21 15 中 華 民 國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6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17

ŧ	支票附表: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77號	
;	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號				(新臺幣)		
0	001	洋基營造股	聯邦銀行	113年9月17日	167,000元	UA2061480	詠順建材
		份有限公司	嘉義分行				有限公司

## 19 附記:

18

-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(如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),確認無誤後,應於本裁定送 21 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 22
- 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23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 24

01 三、自主文第四項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,另行 02 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,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 3 決,逾期即不得聲請。